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借款主要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等发展需求，且本次借款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的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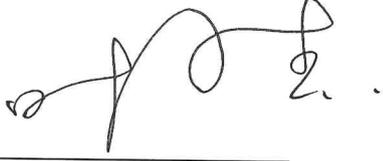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小杰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Xi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10月26日